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1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粤 01 民初 71-72、85-88、220-221、243-248、252-266、268-277、331、334、336-350 号）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王啸虎等共 56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诉讼案件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庭。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王啸虎等共 56 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王啸虎	420,730.82	71 号	29	黄企英	215,857.22	266 号
2	储志钢	602,825.25	72 号	30	李海萍	20,902.00	268 号
3	石慧君	44,450.00	85 号	31	程志军	24,313.00	269 号

4	毛志勤	1,500,636.00	86号	32	郑南秀	11,650.00	270号
5	刘奇	21,648.00	87号	33	王树仁	7,266.00	271号
6	李武盛	108,338.00	88号	34	李秀群	8,210.00	272号
7	蓝建东	131,558.60	220号	35	梁少明	83,930.00	273号
8	谢敏婷	50,462.72	221号	36	白晓东	101,753.00	274号
9	罗素琴	133,107.19	243号	37	李丽	27,844.00	275号
10	魏晓燕	432,766.19	244号	38	陈健芝	193,488.00	276号
11	蔡娜斐	544,085.07	245号	39	邹爱华	86,104.00	277号
12	武春光	1,042,284.66	246号	40	袁艺	111,534.95	331号
13	牛晓琛	6,681,412.03	247号	41	尹郁芳	113,018.40	334号
14	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3,959.55	248号	42	陈剑瑜	699,641.00	336号
15	冯志刚	69,003.00	252号	43	李永佳	75,319.00	337号
16	王建芳	16,239.00	253号	44	钟泳因	234,163.00	338号
17	林辉	18,415.00	254号	45	陈晓红	446,162.00	339号
18	陈淑芬	66,000.00	255号	46	伍耀广	738,668.00	340号
19	王雪艳	30,000.00	256号	47	钟剑政	26,845.00	341号
20	王燕鹰	30,000.00	257号	48	梁凤英	94,668.00	342号
21	桑天佑	50,000.00	258号	49	沈钦萍	52,383.00	343号
22	桑桔	60,000.00	259号	50	罗远新	92,793.00	344号
23	苗俊范	626,229.53	260号	51	李月莲	404,070.00	345号
24	卢伊平	197,044.18	261号	52	于文洪	46,605.00	346号
25	徐毅萍	6,148.68	262号	53	谭富家	562,397.00	347号
26	全瑾	115,018.34	263号	54	黄月洪	21,540.00	348号
27	魏幸杰	266,974.17	264号	55	罗结芬	30,051.00	349号
28	张建明	29,411.08	265号	56	张宏	253,630.00	350号
合计：18,883,552.63元							

(2)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21年2月25日开庭。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